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统一处罚标准，确保依法、合理开展行政执法，维护劳动者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的执法，其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自由裁量，是指根据立法目的、原则，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改正措施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没有规定处罚种类可以选择适用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二章 自由裁量权的适用原则

第五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严格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二）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所科罚种和处罚幅度要与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改正措施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避免重过轻罚或者轻过重罚。

（三）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法目的，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改正措施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同类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四）程序正当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处罚与教育并重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在裁量中既要实现处罚目的，又要实现社会效果。对情节轻微及社会危害较小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教育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须先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才予以处罚的，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被同时发现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相关法律条款规定，分别裁量，在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一并作出处罚。

第七条 适用自由裁量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阐明具体的事实、情节和理由。

第三章 自由裁量的适用标准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

- （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
- （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的；
- （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
-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
- （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
- （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
- （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第九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的情节、侵害对象人数、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涉案金额、危害后果的轻重等，将决定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分为三档：情节较轻、情节较重和情节严重。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当在情节严重基础上予以考量。

第十条 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

- （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 10 人的；
- （二）涉案金额不足 2 万元的；
- （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50%的；
-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
- （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
- （六）经批评教育，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的；
- （七）危害后果较轻的；
- （八）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九）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较轻的；
- （十）其他应当认定情节较轻的因素。

第十一条 情节较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

- （一）涉及劳动者人数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的；

- (二) 涉案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三) 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 50%以上不足 100%的;
- (四)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半年的;
- (五) 用人单位自违法行为查处半年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 (六) 不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
- (七) 经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稽核(退款)通知,仍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的;
- (八) 造成较为严重危害后果的;
- (九) 同时发现存在两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的;
- (十) 引发不足 30 人群体性事件的;
- (十一) 被当地新闻媒体报道或者曝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十二) 其他应当认定情节较重的因素。

第十二条 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

- (一) 涉及劳动者人数 30 人以上的;
- (二) 涉案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 (三) 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 100%以上的;
- (四)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半年以上的;
- (五)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六) 用人单位自违法行为查处后半年内再次实施同一性质

违法行为的；

（七）同时发现存在三项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的；

（八）特殊劳动保护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所侵害的对象包括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女职工的；

（九）采取逃匿、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转移处分财产等方式，拒不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

（十）经行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追回决定，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的；

（十一）引发 3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十二）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或者在互联网上报道或者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十三）其他应当认定情节严重的因素。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违法行为需达到情节严重的条件后才能予以处罚的，应依照前款规定确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后，才能依法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依法减轻处罚的，在原情节的处罚细化标准的下一档处罚细化标准内实施；依法从轻处罚的，在原情节的处罚细化标准内实施。

第十四条 被处罚人对违法行为进行陈述、申辩的，不得加重对行政相对人的处罚。

第四章 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和监督

第十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行审核制度。

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主办监察员应当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案件审核人员应当对处罚依据、额度等提出审核意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对处罚建议和审核意见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权按规定下放到镇（街道）的，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对复杂、重大案件的处理，应当实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制作、保存《复杂、重大行政处罚（处理）决定集体讨论记录》。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中“以上”、“以下”、“内”、“至”的上限数均含本数，“至”的下限数、“不足”不包含本数。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指导监督各区、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珠人社〔2013〕21 号）、《关于印发〈珠

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珠人社〔2012〕320号）同时废止。

附件：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第二版)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规章制度	1	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对用人单位 5000 元至 7000 元，对责任人员 1000 元至 2500 元
					情节较重	对用人单位 7000 元至 8500 元，对责任人员 2500 元至 4000 元
					情节严重	对用人单位 8500 元至 10000 元，对责任人员 4000 元至 5000 元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2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较轻	500 元至 1000 元/人
					情节较重	1000 元至 1500 元/人
					情节严重	1500 元至 2000 元/人
	3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较轻	500 元至 1000 元/人
					情节较重	1000 元至 1500 元/人
					情节严重	1500 元至 2000 元/人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第七条）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 元至 8000 元
					情节较重	8000 元至 14000 元
					情节严重	14000 元至 20000 元
	5	未建立、保存用工管理相关台帐、实习见习管理台帐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000 元至 8000 元
					情节较重	8000 元至 14000 元
					情节严重	14000 元至 20000 元
	6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注：不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和挪用教育经费属于两种不同的违法行为，如都有违反的，可分别处罚）	情节较轻	20000 元至 30000 元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至百分之二点五足额提取）规定足额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情节较重	30000 元至 40000 元
					情节严重	40000 元至 50000 元
	7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其他单位（注：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之外）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注：不按规定发布、未按比例招收本省就业困难人员和未经确认招聘其他人员属于三种不同的违法行为，如都有违反的，可分别处罚）	情节较轻	10000 元至 14000 元
					情节较重	14000 元至 17000 元
					情节严重	17000 元至 20000 元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8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于十五日内办理备案手续)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可按未办理登记或者备案人数处以每人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100 元至 200 元/人
					情节较重	200 元至 250 元/人
					情节严重	250 元至 300 元/人
	9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400 元以下
					情节较重	400 元至 700 元
					情节严重	700 元至 1000 元
	10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400 元以下
					情节较重	400 元至 700 元
					情节严重	700 元至 1000 元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11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400 元以下
					情节较重	400 元至 700 元
					情节严重	700 元至 1000 元
	12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情节较轻	100 元至 300 元/人
					情节较重	300 元至 400 元/人
					情节严重	400 元至 500 元/人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13	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注：对涉及农民工的违法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规范优于一般规范的原则，应适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处罚规定）	情节较轻	对用人单位 20000 元至 30000 元，对责任人员 10000 元至 17000 元
	14	用人单位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情节较重	对用人单位 30000 元至 40000 元，对责任人员 17000 元至 24000 元
	15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情节严重	对用人单位 40000 元至 50000 元，对责任人员 24000 元至 30000 元
	1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降低资质证书等处罚（注：法定罚则的“情节严重”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并对相关行为实施处罚，本标准违法情节的“情节严重”专指由人社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违法情形，两者不能混淆）	情节较轻	50000 元至 67000 元
					情节较重	67000 元至 84000 元
					情节严重	84000 元至 100000 元
	1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18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罚款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扣减劳动者工资的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被罚款或者扣减工资的人数每人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较轻	2000 元至 3000 元
					情节较重	3000 元至 4000 元
情节严重					4000 元至 5000 元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19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二）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未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的；（五）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对用人单位 5000 元至 6700 元，对责任人员 1000 元至 2500 元
					情节较重	对用人单位 6700 元至 8400 元，对责任人员 2500 元至 4000 元
					情节严重	对用人单位 8400 元至 10000 元，对责任人员 4000 元至 5000 元
社会保险	20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和《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对同一违法行为规定的处罚标准与《社会保险法》规定不一致，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应统一适用《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处罚标准）	情节较轻	对用人单位 1 倍至 2 倍，对责任人员 500 元至 1500 元
					情节较重	对用人单位 2 倍至 2.5 倍，对责任人员 1500 元至 2500 元
					情节严重	对用人单位 2.5 倍至 3 倍，对责任人员 2500 元至 3000 元
	21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	22	缴费单位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注:此规定必须是缴费单位违法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条件后,才能实施罚款。情节严重的认定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确定。自由裁量细化必须分别在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基础上,参考侵害对象人数及比例、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涉案金额、危害结果的轻重等因素予以进一步明确)	情节严重	持续时间 7 个月以下	1000 元至 3000 元
						持续 7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	3000 元至 4000 元
						持续 8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4000 元至 5000 元
					情节特别严重	持续 9 个月以上 10 个月以下	5000 元至 7000 元
						持续 10 个月以上 11 个月以下	7000 元至 8500 元
						持续 11 个月以上	8500 元至 10000 元
	23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3000 元以下	
					情节较重	3000 元至 4000 元	
					情节严重	4000 元至 5000 元	
	24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3000 元以下	
					情节较重	3000 元至 4000 元	
					情节严重	4000 元至 5000 元	

社会 保险	25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元至5000元
					情节较重	5000元至8000元
					情节严重	8000元至10000元
	2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珠海市社会保险反欺诈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注:注意区分骗取社会保险金待遇与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两种行为及不同的主体。其他条例规定内容与《社会保险法》规定不一致的,应统一适用《社会保险法》的规定)	情节较轻	2倍至3倍
	27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珠海市社会保险反欺诈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情节较重	3倍至4倍
	28	骗取社会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珠海市社会保险反欺诈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29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或者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珠海市社会保险反欺诈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情节严重	4倍至5倍
	30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珠海市社会保险反欺诈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社会 保险	31	有欺诈行为但未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	《珠海市社会保险反欺诈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可视其情节轻重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的罚款	情节较轻	对用人单位 10000 元以下，对个人 100 元
					情节较重	对用人单位 10000 元至 20000 元，对个人 100 元
					情节严重	对用人单位 20000 元至 30000 元，对个人 100 元
	32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珠海市社会保险反欺诈办法》第三十三条	不予办理，将有关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处涉案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注：须在参保人或参保单位违法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条件后，才能实施罚款；《珠海市社会保险反欺诈办法》与《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规定处罚不一致，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应适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的规定）	持续时间在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1 倍至 1.5 倍
					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	1.5 倍至 2.5 倍
					持续时间在两年以上	2.5 倍至 3 倍

社会保险	33	社会保险费征缴环节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 （一）伪造或者变造社会保险登记材料的；（二）谎报或者瞒报用工情况、缴费工资或者其他资料的；（三）伪造、变造或者故意毁灭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账册、材料的。	《珠海市社会保险反欺诈办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可视其违法情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1000 元至 7300 元
					情节较重	7300 元至 13600 元
					情节严重	13600 元至 20000 元
	34	挪用、截留养老保险基金的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可由社会保险部门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 元至 3000 元
					情节较重	3000 元至 4000 元
					情节严重	4000 元至 5000 元
高温劳动保护	35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补发；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000 元至 5000 元
					情节较重	5000 元至 8000 元
					情节严重	8000 元至 10000 元
	36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的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500 元至 1000 元
					情节较重	1000 元至 1500 元
					情节严重	1500 元至 2000 元

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37	用人单位有下列下列行为之一的：……（四）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8 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情节较轻	1000 元至 3000 元/人
					情节较重	3000 元至 4000 元/人
					情节严重	4000 元至 5000 元/人
人力资源服务	38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10000 元至 30000 元
					情节较重	30000 元至 40000 元
					情节严重	40000 元至 50000 元
	39	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5000 元至 6700 元
					情节较重	6700 元至 8400 元
					情节严重	8400 元至 10000 元

人力资源服务	40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情节较轻	10000元至30000元
					情节较重	30000元至40000元
					情节严重	40000元至50000元，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41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较轻	500元至1000元/人
					情节较重	1000元至1500元/人
					情节严重	1500元至2000元/人
	42	违反《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0元至60000元
					情节较重	60000元至100000元
					情节严重	100000元至500000元，责令停业整顿
	43	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情节较轻	10000元至25000元
					情节较重	25000元至40000元
					情节严重	40000元至50000元，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	44	未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注:《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与《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对同一违法行为的罚则不一致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应适用《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的规定)	情节较轻		5000 元至 7000 元
					情节较重		7000 元至 9000 元
					情节严重		9000 元至 10000 元
	45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责令退还相应款项,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 元至 8000 元
					情节较重		8000 元至 14000 元
					情节严重		14000 元至 20000 元
	46	违反《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4000 元以下
						情节较重	4000 元至 7000 元
						情节严重	7000 元至 10000 元
					有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10000 元至 15000 元
						情节较重	15000 元至 25000 元
						情节严重	25000 元至 30000 元

人力资源服务	47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400 元以下
					情节较重		400 元至 700 元
					情节严重		700 元至 1000 元
	48	职业中介机构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二）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四）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五）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注：《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十八条与《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及相关条款对同一违法行为的罚则不一致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应适用《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见第 43 项）	无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4000 元以下
						情节较重	4000 元至 7000 元
						情节严重	7000 元至 10000 元，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有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1 倍至 2 倍
						情节较重	2 倍至 2.5 倍
						情节严重	2.5 倍至 3 倍/30000 元，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人力资源服务	49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注：采用的是兜底式处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的处罚条款规定外，违反了其他强制性、禁止性规定，才能适用本条款）	情节较轻	10000 元至 30000 元
					情节较重	30000 元至 40000 元
					情节严重	40000 元至 50000 元， 吊销许可证
	5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妇女和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职业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按每介绍一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情节较轻	3000 元至 4000 元/人
					情节较重	4000 元至 5000 元/人
					情节严重	5000 元至 6000 元/人， 吊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1	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接受委托，发布人力资源招聘信息的，未依法查验材料并核对信息；或发布信息存在虚假或者包含歧视性内容等违法情形的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七条	责令其停止发布信息，并在相关范围内消除影响；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10000 元至 25000 元
					情节较重	25000 元至 40000 元
					情节严重	40000 元至 50000 元

劳务派遣	52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第十七条 ）和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的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	5000 元至 7000 元/人
					情节较重	7000 元至 9000 元/人
	53	劳务派遣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情节严重	9000 元至 10000 元/人

劳务派遣	54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	5000 元至 7000 元/人
	55	劳务派遣单位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情节较重	7000 元至 9000 元/人
	56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却未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情节严重	9000 元至 10000 元/人

劳务派遣	57	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	5000 元至 7000 元/人
	58	劳务派遣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情节较重	7000 元至 9000 元/人
	59	劳务派遣单位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注：具体解释见《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情节严重	9000 元至 10000 元/人

劳务派遣	60	用工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		5000 元至 7000 元/ 人
					情节较重		7000 元至 9000 元/ 人
					情节严重		9000 元至 10000 元/ 人
	6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20000 元以下
						情节较重	20000 元至 40000 元
						情节严重	40000 元至 50000 元
					有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1 倍 2.5 倍
						情节较重	2.5 倍至 4 倍
						情节严重	4 倍至 5 倍

劳务派遣	62	用工单位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却未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注：必须是用工单位违法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条件后，才能实施罚款。情节严重的认定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确定。自由裁量细化必须在情节严重的基础上，参考侵害对象人数及比例、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涉案金额、危害结果的轻重等因素予以进一步明确）	涉及劳动者 50 人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及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	1000 元至 3000 元/人
	63	用工单位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64	用工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		50 人至 100 人，或者违法所得及涉案金额 10 万元至 20 万元	3000 元至 4000 元/人
					100 人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及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	4000 元至 5000 元/人

劳务派遣	65	用工单位未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位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注：必须是用工单位违法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条件后，才能实施罚款。情节严重的认定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确定。自由裁量细化必须在情节严重的基础上，参考侵害对象人数及比例、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涉案金额、危害结果的轻重等因素予以进一步明确）	涉及劳动者 30 至 50 人，或者违法所得及涉案金额 5 万至 10 万元	1000 元至 3000 元/人
	66	用工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50 人至 100 人，或者违法所得及涉案金额 10 万元至 20 万元	3000 元至 4000 元/人
	67	用工单位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注：具体解释见《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		100 人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及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	4000 元至 5000 元/人
	68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 情节较重 情节严重	5000 元至 7000 元 7000 元至 9000 元 9000 元至 10000 元

劳务派遣	69	劳务派遣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注：必须是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条件后，才能实施罚款。情节严重的认定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确定。自由裁量细化必须在情节严重的基基础上，参考侵害对象人数及比例、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涉案金额、危害结果的轻重等因素予以进一步明确)	涉及劳动者 30 至 50 人，或者违法所得及涉案金额 5 万至 10 万元	10000 元至 17000 元
					50 人 至 100 人，或者违法所得及涉案金额 10 万元至 20 万元	17000 元至 24000 元
					100 人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及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	24000 元至 30000 元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	70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注：采用的是兜底式处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的处罚条款规定外，违反了其他强制性、禁止性规定，才能适用本条款）	情节较轻	10000 元至 30000 元
					情节较重	30000 元至 40000 元
					情节严重	40000 元至 50000 元，吊销许可证
	7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职业技能教育）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40000 元以下
					情节较重	40000 元至 70000 元
					情节严重	70000 元至 100000 元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	72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情节较轻	40000 元以下
					情节较重	40000 元至 70000 元
					情节严重	70000 元至 100000 元，拒不停止招生的，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73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1 倍以下
					情节较重	1 倍至 1.5 倍
					情节严重	1.5 倍至 2 倍
	74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情节较轻	40000 元以下
					情节较重	40000 元至 70000 元
					情节严重	70000 元至 100000 元，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职业技能 培训 教育 鉴定	75	施教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继续教育活动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未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组织教学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发布虚假信息的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三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继续教育活动，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必须是施教机构违法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条件后，才能实施罚款。情节严重的认定按照《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确定。自由裁量细化必须在情节严重的基础上，参考侵害对象人数及比例、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涉案金额、危害结果的轻重等因素予以进一步明确）	涉及人数 50 人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及涉案金额 5 万元以下	10000 元至 20000 元
					50 人至 100 人，或者违法所得及涉案金额 5 万元至 10 万元	20000 元至 25000 元
					100 人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及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25000 元至 30000 元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76	用人单位、施教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的记载不真实的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注：必须是用人单位、施教机构违法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条件后，才能实施罚款。情节严重的认定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确定。自由裁量细化必须在情节严重的基础上，参考侵害对象人数及比例、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涉案金额、危害结果的轻重等因素予以进一步明确）	涉及人数50人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及涉案金额5万元以下	10000元至20000元
					50人至100人，或者违法所得及涉案金额5万元至10万元	20000元至25000元
					100人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及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25000元至30000元
配合监察执法	77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投诉人的；（五）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八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珠海市社会保险反欺诈办法》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第（三）项或者第（五）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注：《珠海市社会保险反欺诈办法》、《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与《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处罚不一致，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应适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	情节较轻	2000元至8000元
					情节较重	8000元至14000元
					情节严重	14000元至20000元

配合 监察 执法	78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元至8000元
					情节较重	8000元至14000元
					情节严重	14000元至20000元
	79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八条	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元至8000元
					情节较重	8000元至14000元
					情节严重	14000元至20000元
	80	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 者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八条	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0000元至30000元
					情节较重	30000元至40000元
					情节严重	40000元至50000元